

小屋中的神跡

馬可福音 1:29-31

周鴻鐘牧師

今天的學習題目是「小屋中的神跡。」上主曰我們談到主耶穌來到迦百農的會堂講道，又把一個被鬼附身的人，把鬼趕出去，大家都稀奇祂的權柄與能力。之後，耶穌同著雅各、約翰來到西門和安德烈的家，有人告訴耶穌，西門的岳母正害熱病，躺在病床上，耶穌進到房間隨即醫治她。

法國比里尼斯小鎮，有一個以治病神跡名聞於世的小禮拜堂。一天距第二次世界大戰不久，一個在戰爭中殘廢了的退伍軍人來到鎮裡。有人看見他扶著拐杖一跛一拐的上小禮拜堂去，便帶著同情的口吻說：「可憐的傢伙，難道他以為上帝會再給他一條腿？」

退伍軍人聽見了，停下腳步回頭對他說：「我當然不祈求上帝給回我一條腿。我祈求祂幫助我，叫我沒有一條腿還能過著有意義的日子。」

另有一位小兒麻痺拄著拐杖，其貌不揚的青年學生，他有很多朋友學成又非常好，得到同學們的敬重。問學於他，那麼不幸，何以那麼快樂。「噢！主耶穌安慰我，賜我能力，我的病從來沒有損害我的心靈。」他笑著說。

這位在戰爭中失去一條腿的退伍軍人，能勇敢過著有意義的日子，這是不是神跡。這位小兒麻痺拄著拐杖又其貌不揚的青年，他說，我的病從來沒有損害過我的心靈，這是不是神

跡？

神跡，耶穌不只醫治人肉體的疾病，祂更安慰醫治人的心靈。今天的經文馬可 1:29-31，耶穌來到西門和安德烈的家，祂醫治西門岳母的熱病，熱退了，她就起來服事他們。

現在提出三點來與大家互相學習：

1. 他們就把她的病情告訴耶穌 (1:30)

耶穌知道這四位門徒(雅各、約翰、西門和安德烈)在會堂已經知道耶穌是有權柄、有能力又慈愛，連鬼也怕祂，服從祂，所以他們知道凡有困難的事都可以帶到耶穌面前告訴祂。如今西門的岳母害熱病發高燒，躺在床上，他們很自然的想到耶穌，要告訴祂，希望耶穌醫治她。

美國汽車大王亨利·福特(Henry Ford 1863-1947)購買了一項鉅額龐大的保險，底特律(Detroit)報界對此消息大肆渲染，因為金額龐大，而且他又是如此顯赫出名人物。

福特有個在保險業工作的老朋友，他讀到了這則新聞，特地親自拜訪福特，求證這消息是否屬實。當福特告訴他確有此事時，他就質問福特，為何不向他購買這筆保險？因為他們有很好的交情，而且長年都在保險界服務。福特回答：「你從來不曾向我要。」

「你從來不曾向我要。」不曾開口要，怎麼會得著呢？

德國偉大的宗教改革家馬丁路德(Martin Luther 1483-

1546)他因宗教改革常被追捕追殺，而處在危險與恐懼中，有一次他極為愁苦憂傷、愁眉苦臉。突然他的妻子穿著黑色喪服出現在他面前，路德詫異問說：「發生甚麼事？誰死了？」

「你不知道！上帝死了！」他的妻子說。

路德很莊重的說：「別胡說，上帝哪會死呢？」

「上帝不死！那你為何愁眉苦臉，不把你的困難愁苦告訴祂呢？」路德曉悟說：「對，耶穌活著，上帝是永活，我還怕甚麼呢？」

此後，馬丁路德每逢處在危險和恐懼中，他需要有看不見的力量來支撐，就坐下來祈禱告訴上帝，並且在桌上劃字。他劃的字是拉丁文：(Vivi! Vivit!)意思是「祂活著！祂活著！」

彼得的岳母害熱病，發高燒躺著，他們就告訴耶穌，耶穌醫治她。

各位兄弟，把你的憂愁、痛苦、困難、恐懼、不安，也把你的平安、喜樂、感恩、讚美…等都告訴主耶穌，祂永活，祂關心你。

2. 「耶穌立刻去看她，拉著她的手，扶她起來。」(1:31)

從這節經文，我們知道主耶穌很高興的隨時隨地要幫助人關心人。剛剛在會堂才醫治被鬼附身的人，她每一次醫治都帶著能力，所以每一醫治後，極需要休息。有一次，也是在迦百農，一位患血崩 12 年的女人夾在群眾中心裡想“只要讓我摸到祂的衣角，我一定會得醫治”，她就摸了，血崩立刻好了。然而

耶穌說：「誰摸了我，因為有能力從我身上出去！」…(路 8:43-48)

耶穌極需要休息，祂曾經告訴門徒說：「你們來，跟我私下到偏僻的地方去休息一會兒。」……(可 6:30-32)如今祂來到彼得的家，這只是漁夫住宿的一間小屋，也許是茅舍，在這裡沒有廣大的群眾，可以好好安靜休息。然而確有一位貧窮的老婦人，是彼得的岳母，在這簡陋小屋中發高燒，忍受熱病的煎熬。當有人告訴祂彼得的岳母害熱病發高燒，耶穌馬上欣然答應，施展祂的權能來醫治她。

當耶穌和門徒連吃飯和休息的時間也沒有，祂對門徒說：「你們跟我私下到僻靜地方去休息一會兒。」於是他們坐船悄悄地離開。可是群眾知道了，大家爭先恐後(台語：“步行相及跑”)，比耶穌和門徒先到那地方。耶穌看見這一大群人又動了惻隱之心，“因為他們好像沒有牧人的羊群”。(可 6:33-34)

有人需要幫助，耶穌從不為太疲勞要休息，而不幫助人，祂總先為人的需要著想，然後才想到自己的需要休息。

五千年歷史的戰國時代宋國的學者莊周著作的《莊子》，書中談到莊周的家很窮，一天他到一位做官的朋友家借米。這位做官的朋友答應他說：「沒問題，我的官俸快領了，到時候我借你三百圓，你以為如何？」

莊周聽了，生氣說：「我昨天來的時候，途中聽有喊救命的。原來車輪痕跡裡有一條魚。我問說：「魚啊！你！你怎麼啦？」魚答道：「我是在東海管波浪的，你可有一斗或一升的水可以救活我嗎？」

我說：「好的，且待我到吳越的國王那裡請他激動西江的水來迎接你好嗎？」魚聽了大怒道：「我不幸失了日常所需要的水，就沒有法子過活，現在我希望你的，只要求得一斗或一升的水，便能生活了，照你這般說，還不如到枯魚店來找我吧！」

這故事是勉勵我們要助人於即時。

1967年1月8日謝緯牧師(也是一位醫生)日記寫著：「昨晚被叫起來三次，像這種很冷的晚上，被人叫起來二、三次，實在對身體很累。但是我還是要這麼做，這是關於人貴重的生命。若是因自己懶惰，使應該可以救的患者，讓他沒有時間可以救時，就覺得對不起患者和他的家人。雖然很累但也是起來，若不這樣做，我對我的良心會過不去。另一方面，想到自己的健康和年齡(51歲)，這種狀況不知道可已持續多久。」

三年後1970年6月17日，他在埔里療養院義診後，中午回南投，吃過午飯又馬上要趕往二林基督教醫院，牧師娘憐惜說：「何不休息一下再走。」

謝緯牧師說：「沒關係，我早一分鐘到，患者就減少一分鐘的痛苦。」這句話，成為他一生最後遺言。當他開車前往二林途中，行經名間與二水途中，因過度疲勞車禍喪生，享年54歲。

謝緯牧師(醫生)的愛人，不只愛到自己的心會痛，甚至愛到獻出自己的生命。所以愛人要及時。

3. 她的熱退了，就起來接待他們(可 1:31)

彼得的岳母，耶穌治好了她的病，當她康復後，立刻起來服事接待他們。她知道自己蒙拯救得醫治，必須用自己的生命去服事別人，替別人工作。

蘇格蘭有一句家喻戶曉的格言(立身處世可以作為法則的話)：「得救的人必須替別人服務。」早期長老教會的宣教師都來自蘇格蘭(馬雅各醫生父子、李麻牧師、巴克禮博士、甘為霖牧師、宋忠堅牧師、蘭大衛醫生父子、梅鑑霧牧師、馬偕博士父子雖然來自加拿大，但他們的父母是來自蘇格蘭移民加拿大)。

把握真正的生命，是用我們自己的生命去幫助別人，服事別人。